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董事：

東小杰先生(主席)

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

席建鵬先生(執行董事)

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0樓

1005-0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61,508,60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72,301,720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黃科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5(3)條，劉喜合先生、席建鵬先生、盧家明先生及彭凡女士將持續任職至其任命之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經考慮(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相關董事的背景、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喜合先生、席建鵬先生、黃科傑先生、盧家明先生及彭凡女士為董事。黃科傑先生、盧家明先生及彭凡女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決。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劉喜合先生(「**劉先生**」)，年四十三歲，畢業於北華航天工業學院，修讀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彼同時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於汽車工業及新能源行業之跨國公司約二十年工作經驗，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任職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該公司之職位為輪值總裁，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劉先生任職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該公司之職位為運營副總裁。劉先生對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專業知識，亦擅長於跨國公司的企業管理。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劉先生加入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京西智行**」)集團旗下，目前為京西智行的全球首席執行官。京西智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厘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劉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自願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席建鵬先生(「席先生」)，年三十三歲，畢業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動物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同時亦擁有南開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專業學位。席先生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業之從業資格。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於吉林市中海宏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彼於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產業投資部副總經理。此外，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在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擔任投融資副總裁。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京西智行政府事務部總監，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調任為京西智行之集團品牌公關與政府事務部部長。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席先生亦擔任京西智行之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京西重工(香港)及京西智行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席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範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席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服務協議，席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厘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席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席先生之薪金為每年1,118,000港元。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席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席先生之年度薪金為1,118,000港元，該薪金已按席先生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予席先生，彼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席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黃科傑先生(「黃先生」)，年四十一歲，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擁有商業學士學位(會計)。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諮詢、破產重組、法證會計、調查及訴訟支援領域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在二零二四年創辦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前，黃先生於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諮詢公司的香港公司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出任其香港財務諮詢及企業重組部門的常務董事。黃先生目前為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擁有破產重組專業資格，及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1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董事袍金已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黃先生。該董事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黃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盧家明先生(「盧先生」)，年四十五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會計)學士學位，同時亦擁有在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財務及稅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盧先生曾於大型國際會計師行、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任職。盧先生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onaco International Ltd的首席財務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盧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委聘書，盧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盧先生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1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董事袍金已按盧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盧先生。該董事袍金經參考盧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盧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盧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盧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盧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彭凡女士(「彭女士」)，年二十八歲，畢業於湖南文理學院，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廣西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彭女士任職於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產業投資部投資賦能室投資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後，彼一直在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彭女士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職業及証券從業資格，具有豐富的產業投資經驗及法律知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彭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委聘書，彭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彭女士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1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董事袍金已按彭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彭女士。該董事袍金經參考彭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彭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彭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彭女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彭女士為獨立人士。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由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中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從其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高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由其股本中撥付。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861,508,602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86,150,86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京西智行(北京)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統稱「**主要股東**」)持有或被視為持有合共532,001,55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68.61%。以主要股東現時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本公司確認，無論是說明函件或是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35	0.206
五月	0.235	0.204
六月	0.234	0.209
七月	0.217	0.201
八月	0.210	0.161
九月	0.182	0.155
十月	0.193	0.161
十一月	0.173	0.145
十二月	0.176	0.14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78	0.156
二月	0.485	0.163
三月	0.390	0.2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10	0.214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A) 重選劉喜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席建鵬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黃科傑先生為董事。
(D) 重選盧家明先生為董事。
(E) 重選彭凡女士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孫可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A)至2(E)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劉喜合先生、席建鵬先生、黃科傑先生、盧家明先生及彭凡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8) 若大會當日上午6:00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